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BJ202404304WS7

项目名称：特定行业公用经费（人力资源管理信息化服务）01包

甲方（采购人）：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5号

乙方（成交供应商）：中智（北京）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7号汉威大厦西区6层

签 署 日 期：2024年6月24日

(一)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 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所属特定行业公用经费(人力资源管理信息化服务)01包: 招聘管理信息化服务(项目名称)项目, 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 经过合法合规的采购程序, 确定乙方中智(北京)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 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 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1、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1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并视为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各合同构成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a. 本合同协议书;
- b. 合同一般条款;
- c. 合同附件;
- d. 合同补充协议(如有);
- e.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本项目磋商文件(含磋商文件补充通知、澄清文件)。

1.2 本项目合同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进行签订。

1.2.1 对于同一事项在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 或磋商文件中未提出明确要求的事项, 均以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为准。

1.2.2 对于磋商文件中提出明确要求, 但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满足或不一致的相关内容, 按如下原则处理: 若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和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明确表示无偏离、或未明确提出偏离的, 均以磋商文件要求为准, 否则以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为准。

1.3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4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 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 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 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2、合同标的及质量要求:

合同内容（标的）及采购数量：招聘管理信息化服务 1 套

2.1 服务内容：

❖ 招聘系统管理端功能

1. 可自行在招聘管理系统中进行组织机构、岗位、角色、用户的添加管理操作，支持用户角色分配和功能权限设置，满足对招聘流程的管理和把控。
2. 根据每年度实际情况，可灵活创建招聘计划（批次）。各二级部门可每年自行申报年度用人需求，并提交需求申请。主管部门对需求申请进行审批，并关联招聘项目用人计划。
3. 根据已创建的招聘计划，关联招聘项目，在项目中可以设置招聘公告、招聘流程、招聘报名表、报名条件、应聘筛选条件、笔试安排、面试安排、体检安排、录用环节、公示等各环节信息。针对不同招聘项目，可自定义招聘流程控制，以适应不同岗位的需求，同时可自定义招聘负责人、招聘成员以及二级部门负责人。
4. 支持生成招聘项目公告模板，并包含考生报名链接，公告内容可手动发布到学校官网。考生可以通过官网报名链接进入考生报名端，完成报名。
5. 支持应聘者线上和线下两种报名方式，线上可通过考生报名端自行登录后按岗位进行报名，线下可由管理端通过 EXCEL 方式将应聘者简历信息导入系统中。
6. 可对应聘者进行资格审核，包括但不限于基本信息审查、简历材料的真实性审查、用户材料审查等。根据审查结果确认进行审核通过、取消资格、安排调岗等操作。
7. 在资格审查阶段，支持在线邀请其他人员参与应聘人员的情况评价，并将所有的评价信息汇总展示。
8. 对于参加笔试的应聘人员，系统可以在线分配考场和座位，自动生成准考证号，打印考场签到表和桌签。
9. 支持在录用审批阶段进行线下相关审核材料（文件、图片、扫描件等）的上传，并形成拟录用人员名单。
10. 支持将公示入职后的人员简历信息自动同步至学校现有的人事管理系统人员库中。
11. 可查看任何环节应聘者的简历信息，支持 EXCEL 和 PDF 两种方式下载各环节中某个或多个考生的简历信息，也可以打印简历信息。
12. 可以对招聘项目或招聘岗位下的应聘者简历信息进行汇总，形成学校自己的人

才简历库；

13. 简历库支持模糊搜索以及按条件查询，可对应聘者的简历标记标签，方便后续按标签快速查找。

14. 招聘流程实行学校和二级部门的分级管理，面试、试讲可由各二级部门依账户权限组织实施；各二级部门可查看本部门所属岗位的应聘人员信息。

15. 支持将常用的招聘流程、应聘填写报名表保存为模板，方便下次直接复用，提高系统操作的便捷性和易用性。

16. 支持查看招聘系统中常用的字典数据项，例如学历、政治面貌、民族等。

17. 可以查看招聘项目、招聘岗位、报名情况等信息的统计汇总情况。

18. 应聘者投递简历后，系统可根据应聘职位的自动筛选条件，将应聘简历分为符合和不符合两大类。

19. 支持笔试和面试成绩汇总计算，并根据最终成绩进行排名，可以导出最终的成绩明细和排名信息。

20. 招聘管理系统支持部署到校内，可以通过定时或手动的机制，从招聘考生报名端中拉取报名数据到招聘管理系统。

❖ 招聘考生报名端功能

1. 支持应聘者（考生）注册、登录招聘考生报名端。

2. 应聘者在填写报名信息时，系统根据招聘管理端设定的报名条件对应聘人员自动进行过滤，不符合基本要求的，拒绝其报名。

3. 符合要求并被安排参加笔试、面试的应聘者可以自行在招聘门户中查看、打印准考证，也可以查看成绩。

4. 对于招聘管理端审核时材料不合格的应聘者，报名端可向其发送补充材料的消息通知，应聘者可在招聘报名端补齐材料。数据可再次提交至管理端审核。

5. 应聘者可以收到不同招聘阶段由招聘管理系统发出的短信或邮件通知，及时了解应聘过程和进度。

6. 支持将准考证发送到考生指定的邮件，方便其下载打印。

2.2 服务质量要求：

2.2.1 原则性和技术性要求

原则性要求：

1. 规范性：产品符合国家和行业商用软件相关技术规范。

2.稳定性：产品能通过压力测试、稳定性测试。在指定的工况环境可持续稳定运行。以较为成熟的人事管理信息系统产品为基础进行客户化配置，可按学校实际业务需求进行适当的程序开发。

2.1 具有为各类角色定义权限的能力，支持批量为账户授予角色，确保系统权限安全。

2.2 具有业务操作安全约束机制，每类角色、每个用户都有操作权限和操作日志记录。

2.3 支持对关键应用数据和系统数据的定期自动备份和不定期人工备份。

3.安全性：人事管理相关数据特别是涉及学校秘密及教职工个人隐私的数据安全应100%保证。

3.1 系统需具备较好的安全性，需支持 SSL 证书；

3.2 系统需具备良好的口令策略，口令安全级别需要符合目前的国家要求的等保三级安全标准；

3.3 系统需具备良好的权限体系，要求管理员权限和业务用户权限分开，管理员对数据的访问权限需受限；

3.4 系统的非结构化数据存放路径可自行配置；

3.5 系统所使用的中间件需具备一定的安全等级；

3.6 系统必须含有健全的日志系统，如用户访问日志、系统错误日志、系统操作日志、SQL 日志；

3.7 供应商需给出产品功能之外的，安全性保障实施方案。

4.灵活性：系统内人事业务能根据实际要求进行灵活配置实现，如资格审查环节的灵活定义。

5.易用性：由于面向不同使用水平的人力资源业务人员，因此系统必须具备良好的易用性。界面友好，布局简洁、合理。具体要求如下：

5.1 可根据用户习惯灵活调整界面配色方案，界面展现形式要具有较好的一致性。

5.2 界面设计人性化，具备导航辅助及个性化设计，每个界面功能结构清晰、操作直观简单。

5.3 用户进行系统操作出现例外情况，系统应进行业务提示。

6.可扩展性：功能可扩展，用户可扩展。系统设计采用框架及模块化结构，应具有高度弹性及扩展特性，能够与单位其他系统实现互联互通，同时要能够支撑未来业务

发展的需要，提供完善的业务扩展与升级保障。

6.1 软件版本升级或改进可在不影响业务的情况下进行，保证系统可以稳定、平滑过渡。

6.2 具备与其他业务系统对接的能力，满足数字化校园信息建设要求。

7.先进性要求：

7.1 系统需采用成熟技术开发，J2EE 架构 Java 开发技术；

7.2 系统支持主流的数据库管理系统和主流的操作系统；

7.3 系统支持 Web Service 的发布与调用；

7.4 系统支持至少两种以上的中间件部署，中间件必须为主流（非自有产品）的企业级中间件。

7.5 满足支持反向代理服务架构，减轻 WEB 服务器负载压力，提高教职工因年度常规工作对于人事管理系统有大并需求的访问效率。如年度考核、职称申报、聘期考核等工作。

8.可维护性：可远程在线维护升级、或维护升级所需天窗期在半天以内。

技术要求：

1.供应商应确保所涉及到的产品的知识产权合法性，一切知识产权纠纷由供应商负责。

2.采用行业先进的开发语言，基于先进的技术规范，系统结构为 B/S (Browser/Server)，无需安装客户端。

3.系统部署应支持各种操作系统，包括微软 Windows 系统，Unix 系统，Linux 系统；支持 IE/360 等主流浏览器。

4.系统支持的数据库应包括: MY SQL 5.5+、MS SQL 2008R2/2012/2016/2019 及以上、Oracle10.0 以上任选。

5.系统设计采用先进的面向对象，UML 方法进行建模，支持负载平衡、容错处理、支持集群部署。

6.提供完善的数据备份和存储方案，具备强大的数据容错和自动恢复功能；具备远程备份及恢复功能，并提供向网络远程备份服务器进行数据备份及数据恢复的功能。

7.对于数据库记录要进行完整性保护，对敏感数据要保证其保密性、完整性和真实性。保证应用系统、网络传输及数据库访问安全。

8.系统可以支持数据集成，能提供相应数据视图，未来能够与学校数据中心实现无

缝对接。

9.提供全部数据字典。

10.软件提供方需及时免费修复系统自身安全漏洞。

11.招聘管理系统出于信息安全需要，将独立部署在学校网络环境内，要求同时支持虚拟化部署和物理环境部署。招聘考生报名系统采用云部署（SAAS 平台），要求同时支持虚拟化部署和物理环境部署。二者的数据互通过招聘管理系统内置的同步功能实现，同步过程需要确保数据传输加密及信息安全。

2.2.2 人员配备要求

供应商应配备专业的技术团队，包括项目经理、开发人员、测试人员、售后服务人员等。项目经理具备不低于三年的工作经验，具有类似系统或软件的开发项目管理经验。

技术团队应具备丰富的系统开发经验，能够独立完成项目的实施工作。项目团队成员不少于3人，驻场实施人员至少1人。驻场时间按项目需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

供应商应指定专人负责项目的沟通协调工作，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2.2.3 售后服务：

（1）系统终验通过后提供1年的免费软件运维服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问题：软件使用中问题的解答、对软件错误的修改和在原需求功能范围内的完善性修改以及和系统运行监控等内容。

（2）提供7×24小时支持维护服务，包括邮件、电话、远程维护、现场服务等方式。供应商保证有足够的专门人员负责本系统运维工作，并保证2小时之内响应、24小时之内解决问题。

（3）应为采购人培训系统管理员、技术维护人员和业务操作人员，负责对采购人人事系统管理员进行操作流程及系统维护的培训，以达到能独立操作使用的能力。

（4）培训采取集中培训方式，采购人组织人员并提供培训环境等培训条件。供应商负责提供培训讲师和培训文档。

2.2.4 项目验收要求

1. 验收项目：软件功能验收、软件安装部署调试情况验收、其他实施内容验收、系统使用人员培训效果验收等。

2. 验收标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国家相关技术规范与标准。符合

标准则验收合格，否则不合格。

3. 验收时间：分为项目合格验收和终验，供应商完成项目服务并且成功部署上线且具备验收条件后，立即开展项目合格验收（主要验收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功能验收、软件安装部署调试情况验收、其他实施内容验收），验收合格后系统正式上线；系统正式上线且正，未发现重大问题，运行平稳，并且供应商完成使用培训、提交了本项目的全部成果资料及相关技术文档，具备验收条件后立即开展终验。具体时间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

4. 验收组织：采购人组织验收。

5. 其他验收说明：

（1）在各阶段实施的过程中，供应商应按合同要求定期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汇报项目实施情况，项目实施情况报告需采购人签字认可后方为通过，项目实施情况报告作为项目验收的依据之一。

（2）供应商验收前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交相关技术文档，提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需求说明书》、《实施与培训计划》、《用户使用手册》、《系统安装维护手册》、《验收报告》等。

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179500 元（大写壹拾柒万玖仟伍佰元整）。其中分项价格见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该费用为实现甲方之目的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税金、材料费、人工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以及价格上涨风险因素等。

4、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价款将由甲方按下述比例分期支付到乙方指定的账户。

（1）首次付款：合同生效，双方确定项目具体实施方案，甲方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后，甲方在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 的预付款，即人民币 89750 元（大写捌万玖仟柒佰伍拾元整）；

（2）终验合格付款：甲乙双方完成项目终验、签署终验验收合格报告，且甲方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 % 的合同款，即人民币 89750 元（大写捌万玖仟柒佰伍拾元整）。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

定的供应商账户。

4.2 如果约定的甲方付款日期处于甲方年终封账期内（封账期一般为每年的 12 月 10 日至次年国家财政部门下拨款项之日），或受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影响，甲方将顺延到封账期后付款，并将不承担延迟（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本合同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或实施周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交付，
随后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完成项目验收。

交货地点或实施地点：北京，采购人指定地点。

6、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

采购人自行验收。项目建设完成后，采购人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内容进行验收。验收方式为书面验收。

(2) 履约验收程序：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视为乙方已交付工作成果。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 10 日内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乙方因此未能按时交付或经整改后仍未通过甲方验收的，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3) 履约验收的内容：

软件功能验收、软件安装部署调试情况验收、其他实施内容验收、系统使用人员培训效果验收等。针对磋商文件的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4) 验收标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国家相关技术规范与标准。符合标准则验收合格，否则不合格。

7、质保期要求

本合同项下货物及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终验合格之日起 年。

8、履约保证金

8.1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合同乙方须向合同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 额度的履约保证金，采用如下非现金形式提交： / （支票 汇票 本票或者金融机构 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履约保证金须在项目质保期满之前持续有效。

8.2 合同终验合格，在甲方向乙方支付最后一次合同价款之前，合同乙方可将履约保证金额度降低为合同总价 %，以保障采购人在质保期内的权益。

8.3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

免费运维期满结束后 30 天内, 由乙方提出申请, 甲方履行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 返还履约保函或原额退还履约保证金。

8.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若乙方违约需要支付违约金时, 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该款项, 乙方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补足该金额以保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在质保期前仍然满足合同规定。

9、违约责任及违约金额度

9.1 合同生效后, 乙方因自身原因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 需全部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 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其中, 乙方因技术人员调整或流动、技术设施故障, 或因注销、吊销、经营困难等原因, 无法完成本合同项目时, 乙方应在上述原因成立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书面通知甲方或在合同一般条款约定时间届满时书面通知甲方, 否则乙方需双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 合同生效后, 若甲方因自身原因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 则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不予退还。

9.2 其余违约责任, 详见本项目合同一般条款的规定。

9.3 乙方逾期交付违约:

乙方应依照合同约定按时、按质履行义务, : 因乙方原因逾期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的, 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 逾期交付的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金额的 5% 时,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逾期达到 30 日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由此导致的各方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未能依照合同约定提供的, 每缺少一项或提供该项目不符合合同或甲方要求标准的, 乙方向甲方承担服务费总额 5%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弥补实际损失的, 以该单项服务的实际损失或支出为准)。

9.4 甲方逾期付款或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金: 甲方由于自身原因 (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未能按时、按额付款, 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款额的 万分之三 计算支付违约金。

9.5 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具体约定如下: 根据造成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按实际发生的损失金额予以赔偿, 届时合同乙方须提供有效证

据。

10、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

10.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选择以下第 10.1.2 种方式解决（只能选择一种并填入序号）：

10.1.1 双方均同意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0.1.2 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0.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合同的生效及终止

11.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且乙方按要求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之日起生效。

11.2 本合同乙方完成全部合同内容（含质保期保修服务），且合同甲方支付完成全部合同价款，并将履约保证金原额退还乙方后，本项目终止。

12.合同数量及合同附件

12.1 合同数量：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另有一份由招标代理机构保存和存档。

12.2 本合同附件包括：履约保函、保密承诺书、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13.其他条款（如有）：无。

甲方：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名称：(公章)

2024年6月24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5号

邮政编码：

电话：010-80114016

乙方：中智（北京）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名称：(公章)

2024年6月24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7号汉威大厦西区6层

邮政编码：

电话：010-65613920

（二）合同一般条款

项目名称：特定行业公用经费（人力资源管理信息化服务）01包：招聘管理信息化服务

甲方（采购人）：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乙方（成交供应商）：中智（北京）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一、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本项目合同协议书中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总价”系指按照合同约定乙方正确地且完全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全部货款或报酬。

1.3“货物”系指按照合同约定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硬件设备、材料（包括主材和辅材）、软件（包括成品软件和针对本项目定制开发的软件）等。

1.4“服务”系指按照合同约定乙方承担的与供货或项目建设有关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技术支持、应急处理、日常服务、维修，以及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软件开发、集成服务等其它义务。

1.5“系统”是指由按照合同约定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由货物和服务构成的、能实现甲方采购技术需求、具有一定架构和功能的有机整体。

1.6“甲方”或“采购人”系指通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系统及服务的单位。本合同中的甲方见合同协议书。

1.7“乙方”或“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后提供合同货物、系统和服务的供应商。本合同中的乙方见合同协议书。

1.8“到货验收”系指硬件和成品软件按甲方要求运到甲方指定的交付地点后，甲乙双方共同对货物的数量、包装、规格和单件质量进行验收，包括开箱加电调试，所有指标符合合同条款、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以及“原厂商”产品指标的内容（如上述文件内容发生冲突，以性能最优的文件为准），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到货验收）。

1.9“原厂商”系指货物生产厂家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所述的生产厂家、货物制造商、制造厂家、货物制造厂家，均为原厂

商。不具备产品商标和定价权的 OEM 代加工厂不是原厂商。

1.10“产地”系指货物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二、合同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的规定外，甲方同时享有以下权利并履行以下义务：

2.1.1 配合乙方确认项目实施需求；

2.1.2 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1.3 协调乙方与其他协作单位的关系；

2.1.4 及时进行各项确认和验收工作；

2.1.5 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的合作事宜；

2.1.6 及时按照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须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完成认证工作。如有问题，须及时跟乙方沟通。

2.2 乙方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的规定外，乙方同时享有以下权利并履行以下义务：

2.2.1 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确定各阶段的工作计划等；

2.2.2 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和进度，以及甲方审核同意的实施方案、各阶段工作计划及验收方案等，负责项目建设的组织和实施工作；

2.2.3 保证所提供的硬件设备、软件等货物和所集成的系统功能与本合同的规定一致，并负责培训、维修等本项目要求的服，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的要求；

2.2.4 为项目提供应急预案，确保系统在紧急情况下的正常、安全运行；

2.2.5 保修期内为系统内容的日常更新提供技术支持和升级服务；

2.2.6 按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提供免费培训；

2.2.7 承担保密责任和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单位及参与开发的人员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项目的任何情况和资料。具体保密事项及相关要求见合同附件《保密承诺书》；

2.2.8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是正式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价税合计金额应与甲方实际支付的价税合计金额一致。乙方应保证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甲方；

2.2.9 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三、税费

3.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向乙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支付。

3.2 发生在中国境外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乙方承担。

四、质量保证

4.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合格材料和先进的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除本合同中另有规定外，出现上述情况，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0 天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零部件或整机更换期间，乙方应采取一切措施，保证甲方设备的正常使用，否则视为乙方违约，按本合同第十条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4.2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和指标参数应与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相一致，但由于客观原因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同意调整的除外（调整后须优于调整前）。若上述文件中的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其原厂家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4.3 乙方须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服务及其任何组成部分时具有合法性，并且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以及其他知识产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妥善处理，给甲方带来损失的还须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五、货物包装运输

5.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货物出厂时原包装。

5.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应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货物受潮、生锈、被腐蚀、受到冲撞以及其他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损坏。

5.3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详细的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晰明确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除磋商文件的技术规范书中另有规定的，乙方应准备与本合同货物相符的技术资料随每批货物一起发运甲方。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样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本条款所述资料不完整或丢失，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立即免费另寄。如乙方邮寄到达时间(以邮戳为准)超过 15 日，应按未及时交货承担本合同第十条规定的相应违约责任。

5.4 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毁均由乙方负责。

六、验收

6.1 生产厂家应对货物进行检验并出具质量合格证和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乙方负担。乙方应将质量合格证和检验记录提交给甲方。

6.2 货物到达工作现场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将会同乙方人员共同在不加电的情况下对合同货物的外观、规格和数量进行检验，对需要加电验收的货物进行加电检验，并出具双方签字的检验记录。检验过程中所必需的专用设备或仪器由乙方提供。

6.3 乙方不能按照报价表提供货物，应向甲方来函说明，经甲方书面同意，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后，乙方可提供替代产品，且不得低于被替代产品的质量和技术标准，单价价格不得高于被替代产品。甲方对此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4 检验时，货物如果出现差错，应由 6.2 款所述的双方检验人员共同签署“货损货差证明”，如果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发现任何短缺、故障、损坏或与合同规定不符合之处，乙方应根据“货损货差证明”于 7 日 内负责补足或更换，经甲方检验合格后视为到货。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5 如果乙方人员在甲方通知的日期内未能参加检验，甲方有权单独进行开箱检验，乙方应接受开箱检验的结果。如发现任何货物短缺、故障、损坏或与合同规定不符合之处，由乙方在 7 日 内补足或替换，并经甲方检验合格。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以及甲方单独检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6.6 在集装箱运输的情况下，集装箱的开箱和返箱不视为开箱检验。

6.7 验收时，乙方交付的货物的技术指标出现可能达不到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的情况时，甲方有权委托具有省级或以上资格、资质的行业鉴定机构或政府主管部门进行检验，检验结果是最终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如检验结论证明货物的技术指标达不到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相关检验费用及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凭检验结论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6.8 在货物使用寿命期内，因货物存在质量缺陷，不论该缺陷是由于何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隐蔽缺陷或使用不适当的原材料）引起，影响货物自身或系统整体的正常运行的，乙方应承担修理、更换和其他违约责任。若对货物存在缺陷引起的争议，甲方有权委托具有省级或以上资格、资质的行业鉴定机构或政府主管部门进行检验，鉴定结果是最终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相关鉴定费用及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担。

如鉴定结论证明货物存在缺陷，甲方凭检验证书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服务和保修

乙方须按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提供相应的服务。

八、知识产权

8.1 在本合同生效前已存在的原有产品及其功能模块的著作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并不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转移，但乙方应提供相关产品的技术白皮书、帮助手册、应用接口文档等，确保甲方在使用过程中的合法性。

8.2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或甲乙双方针对本项目需求开发或组织开发的软件、软件模块或其他代码等需在项目预验收前向甲方提交源代码（如有需要）。乙方保留无偿自用以乙方开发或甲乙双方共同开发的软件的权利，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之用于商业用途或提供给第三方。

九、不可抗力

9.1 任意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系指双方在缔结本合同时所不能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9.2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用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发生不可抗力之日起 14 日内将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违约责任及索赔

10.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若发生人力不可抗拒的事件或国家政策发生变化，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经甲乙双方书面认可后，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如果造成损失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自身损失。

除上述情况外，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支付违约金，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并应负责赔偿。

10.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一方违约或不能履行合同，造成另一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10.3 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10.4 因甲方中途改变方案或自身原因导致乙方交货或工期延迟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且乙方的交货期限和工期相应顺延。

10.5 交货及付款违约处理：

10.5.1 乙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交货，每延迟一天按本项目合同协议书规定的逾期交付违约金额度计算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从应付价款中扣除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10.5.2 逾期交货的违约金累计达到本项目合同协议书规定额度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5.3 由于甲方原因，未能按时、按额付款，每逾期一天按合同协议规定额度支付违约金。

10.6 服务违约处理：

由于乙方原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服务承诺的，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0.6.1 乙方未按照服务承诺时限响应或排除故障，或未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的，每次按合同金额的 5% 计算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并应负责赔偿。

10.6.2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培训服务，每次违约（4 课时视为 1 次，不足 4 课时按 4 课时算）按合同总价的 5% 计算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并应负责赔偿。

10.7 索赔：

10.7.1 甲方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服务或因行使单方解除合同权而提出的索赔，乙方同意甲方有权按以下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

10.7.1.1 乙方同意甲方拒收货物、服务，在甲方作出拒收决定日起 7 日内，将已收取的被拒收货物、服务的款项退还甲方，并负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滞纳金、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拒收货物所、服务需要的其它费用。

10.7.1.2 根据货物、服务的瑕疵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服务价格。

10.7.1.3 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和支付的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0.7.2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30 天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未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乙方应继续履行义务；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0.8 发票违约处理：

10.8.1 由于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合格，或者未能通过税务部门认证，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重新开具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送达甲方，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10.8.2 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期失效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认证期失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显示的税额。

10.8.3 以“失控发票”等事由追缴税款的，追缴税款由乙方据实向甲方支付，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 支付违约金。由于上述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10.8.4 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税务部门鉴定为假发票，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10.9 其他违约处理：

10.9.1 经检验，乙方交付货物的技术指标被证实达不到乙方响应文件承诺时，每发生一次按合同总价的 2 % 计算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在 15 天内重新交付符合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该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并应负责赔偿。该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价的 10 % 或重新交付时间超过 15 天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0.9.2 乙方或其参与开发、服务的工作人员未履行保密义务或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约定，按合同总价的 10% 计算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并应负责赔偿。

10.9.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十一、合同修改、转让、分包的限定

11.1 对本合同条款做出的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合同补充协议。

11.2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地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1.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整体或部分进行转包、分包。

十二、合同附件

保密承诺书（格式附后）。

乙方将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将加盖单位公章的保密承诺书提交给甲方。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

名称（盖章）：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院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5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李云峰

电 话：010-80114016

签署日期：2024.06.24

乙方（成交供应商）

名称（盖章）：中智（北京）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7号威大厦西区6层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电 话：010-65613920

签署日期：2024.06.24

合同附件 1 保密承诺书

甲方（采购单位名称）：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鉴于在特定行业公用经费（人力资源管理信息化服务）01包：招聘管理信息化服务项目的合作过程中，我公司已经或将要知悉贵单位所拥有的且标明秘密的参数、技巧等秘密信息，我公司做出以下保密声明，承诺有效地保护贵单位秘密和信息：

1、秘密信息指商业秘密、所有权、秘密技术、所有的分析、记录、研究、原型以及其他与秘密信息相关的文献和材料，其中商业信息包括所有的信息，目前涉及到的数据和工具、将来或计划中的设备、材料、仪器、工艺过程、配方样品、技术、图纸、设计、产量、成本、供应商、客户、关键技术以及贵单位提供给我公司的其他类似资料信息，包括在采购设备中所出现的技术参数等。在可能的合作过程中，贵单位提出的所有服务需求和改进的建议，均属于贵单位专有的技术秘密。

2、保密义务

(1) 乙方承诺严格履行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已知悉的上述保密信息。乙方的管理人员、一般雇员以及其他受乙方委托、聘用等直接或间接接触保密信息的单位或人员均应遵守上述保密义务。

(2) 保密信息及利用保密信息所形成的工作成果非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乙方及其相关人员应负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就保密信息及工作成果之全部或部分泄漏、告知、交付或转移与第三人，或对外发表、或为自己及第三人使用。

(3) 乙方对于从甲方得到的保密信息，应当按要求确保保密信息的安全，并且如果乙方内部已有保密制度的，应将从甲方得到的保密信息视同乙方内部的保密信息进行安全管理，尽到善良管理人的义务。

(4) 乙方所获知的保密信息须在本单位内部谨慎的使用，只能透露给本单位直接参与项目的人员，并且该人员在知晓保密信息之前应经充分了解本协议的内容。

(5) 对于乙方从甲方处所得到的保密信息，除为与甲方合作之目的在本单位内部进行适当的复制外，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复制和传播。如应甲方的要求归还，应及时完好归还。

(6) 及时、妥善地做好资料整理、归档和保密工作。

3、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承诺方全称（盖章）：中智（北京）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承诺日期：2024年6月24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法定代表人： 蔡大鹏

受委托人：姓名： 程峥， 职务： 人事处处长

工作单位：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现委托受委托人在我单位与 中智（北京）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关于 特定行业公用经费（人力资源管理信息化服务）01包 事宜中作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权限为：

- 1、代为签订合同；
- 2、代收法律文书。

委托单位：

法定代表人：



(盖章)
(签名或盖章)

2024年06月24日